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朝鸭绿江水丰水力 发电公司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签订的中、朝关于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厂的协定，议定下列附件：

附件一：中、朝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公司章程。

附件二：关于中、朝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公司财产清查估价和其他财务会计问题的协议。

附件三：关于水丰发电厂恢复工程的几个问题的协议。

本议定书和它的附件，作为中、朝关于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厂的协定的组成部分，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

* 1955年5月7日签订于北京并于1955年7月1日生效。——编者注

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朝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陈 邴

(签 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金斗三

(签 字)

附件一：

中、朝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公司章程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厂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

第 一 条

公司名称：中、朝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水丰区。

第 二 条

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维护、检修公司所属发、送、变、配电设备，堰堤、流筏道、排水设施建筑物等一切设施，并组织电力生产；

(二) 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生产技术财务计划；

(三) 规划工程区和水库区，并办理在这些区域内受损害的赔偿和租用事宜；

(四) 办理公司有关业务的其他事宜。

第 三 条

公司业务活动所需的地域，由公司理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在中、朝双方领土上制订，并报中、朝双方政府核准。

第 四 条

公司从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开始业务活动，同时启用公司公章。

第二章 公司资金

第 五 条

公司资金根据中、朝双方政府关于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厂的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内

由公司理事会核定。所核定的资金总额，由中、朝双方各分担百分之五十。清产核资后三个月内由一方将所应担资金的差额，向另一方补足。

第三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 六 条

公司的领导、监察和管理机构如下：

甲、理事会；

乙、监事会；

丙、总经理。

第四章 理事会

第 七 条

理事会代表中、朝双方政府，是公司最高的领导机构。

第 八 条

一、理事会设理事六名，由中、朝双方政府各选派三名组成。第一届理事会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前成立。

二、理事会设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各一人，由理事中推选。

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朝双方理事转换充任，每三年转换一次。

三、第一届理事长由朝方理事中选出，副理事长由中方理事中选出。

四、理事会会议本着协商精神讨论解决属于理事会权限的一切问题，不能通过中、朝双方任何一方所反对的决议。

五、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在朝鲜水丰区召开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中、朝双方任何一方理事的提议，由理事会在接到提议后四周内召开会议。

六、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全体参加会议的理事签署，呈报中、朝双方政府，并抄致监事会。

七、理事会不能获致协议的一切重要问题，应提

交中、朝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理事会的权限如下：

- 一、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
- 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针；
- 三、批准公司的年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年度决算和年度总结；
- 四、批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基本建设（包括改建、扩建和新建）计划和它的财务决算、工程总结；
- 五、决定公司资金的增减；
- 六、制定公司的折旧率、利润率和电价，并决定利润的分配和亏损的弥补；
- 七、根据中、朝双方电业部门所提的购电计划数字，确定具体分配比额；
- 八、根据朝鲜政府的建议，任免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并核定他们的待遇；
- 九、决定公司的编制，根据总经理的提议，批准任免公司部长级或相当部长级以上的干部并核定他们的待遇；
- 十、核准总经理建议在中、朝两国国境设立的分支机构；
- 十一、制定理、监事的待遇，核定理、监事会的

活动经费；

十二、处理中、朝双方政府交办的事项和解决有关公司其他的重大事项。

第 十 条

理事会的工作报告，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签署，呈报中、朝双方政府，并抄致监事会。

第 十 一 条

理事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各设助理一人，常驻理事会，处理日常事务和负责筹备理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

第 十 二 条

监事会代表中、朝双方政府，是公司惟一的监察机构。

第 十 三 条

一、监事会设监事四名，由中、朝双方政府各选派两名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前成立。

二、监事会设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各一人，由监事中推选。

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中、朝双方监事轮换充任，每三年轮换一次。

三、第一届监事长由中方监事中选出，副监事长由朝方监事中选出。

四、监事会本着协商精神决定问题，不能通过中、朝双方任何一方所反对的决议。

五、监事会每年定期在朝鲜水丰区召开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由监事长、副监事长和全体参加会议的监事签署，呈报中、朝双方政府，并抄致理事会。

第 十 四 条

监事会审核并监察公司的财务计划、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有关公司财务问题的总结。监事会的审

核结论，提交理事会处理。

理事会讨论监事会所提的结论和建议时，监事会监事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有发言权。监事会不同意理事会的决议时，和监事会本身对某些重要问题不能获致协议时，都应将双方不同意见报告中、朝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第 十 五 条

监事会为了执行本身任务，可向理事会、总经理和公司其他服务人员要求资料或说明；上列单位和人员应在接到要求后两周内提出资料或说明。

第 十 六 条

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由监事长、副监事长签署，呈报中、朝双方政府，并抄致理事会。

第六章 业务年度和业务报告

第 十 七 条

一、业务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但一九五五年的业务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总经理应在业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分别向理、监事会提出业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

第七章 电费结算、利润和折旧金的分配

第十八条

一、公司所生产的电量，由理事会根据中、朝双方所提年度的购电数字制定平衡指标，作成供电计划，分别趸售给中、朝双方用电部门，用电部门应同公司直接签订供、受电技术合同，电费由用电部门按月向公司结算并支付。公司在必要时，可在月中预收电费，但最多以预收半月为限。

二、由中国用电部门交付公司的电费，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公司专用账户内，由朝鲜用电部门交付公司的电费，存入北朝鲜中央银行公司专用账户内。

第十九条

利润和折旧金依照另行规定的办法，按时分别上

缴中、朝双方政府。

第 二 十 条

公司完成生产总值和利润计划时，依照另行规定的办法可提存企业奖励基金。企业奖励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的办法由理事会另行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 二 十 一 条

总经理为公司业务经营上的负责人。

第 二 十 二 条

公司同中、朝双方国家银行的一切会计来往票据由总经理会同会计长签字盖章。

第 二 十 三 条

公司上报理、监事会的一切报告和文件，都用中、朝文书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中、朝双方政府法定程序分别办理注册手续。

附件二：

关于中朝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公司 财产清查估价和其他财务会计问题的协议

关于财产清查估价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厂的协定第四条的规定，于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在公司所在地成立中朝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公司财产清查估价委员会（简称清估委员会）。清估委员会由双方政府各指派三人组成，并各指定其中一人为首席代表。

第 二 条

清估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1. 组织、领导清估工作；

2. 根据估价原则确定各项财产估价标准和固定资产全部耐用年限；

3. 协商解决清估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不能达成协议时，报请双方政府解决；

4. 审定清估结果，并报告双方政府。

第 三 条

清估委员会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

第 四 条

清估委员会成立办公室，由双方指派机械、电气、土木工程师、财务会计和材料技术人员组成。清估时公司应根据清估委员会的要求派有关人员参加工作。

第 五 条

清估委员会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做好准备，同年六月一日开始工作，六月三十日清估完毕。清估委员会在双方政府批准清估总结报告后撤销。

第 六 条

清查范围包括公司账内账外所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但厂外位于两国境内的铁道、输电线路等不在清查范围以内。

第 七 条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和作价标准另定。

第 八 条

清估固定资产时，应确定全部耐用年限和重置完全价值（包括正价、税捐、安装费和运杂费），并根据磨损程度鉴定尚可使用年限，求得重置余值；流动资产按实际价格（包括正价、税捐和采购运杂费）、债权债务按账面数进行清估。

第 九 条

在清产估价时，对朝方单独投资的财产，因战争遭受损失部分，仍予清估，并由双方承担。

关于一般财务会计事项

第 十 条

公司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以中、朝双方所核定的资金为基础实行独立核算，按期计算成本和盈亏。

第 十 一 条

利润率按公司商品产品计划单位销售成本的百分之六计算。

第 十 二 条

折旧率按双方政府核定的清估清册确定，但在清估时应参考苏联电站部规定的水电站综合折旧率百分之二点二的标准。

第 十 三 条

双方购用电度价格按清估后折旧率计算的商品产

品计划单位销售成本加百分之六的利润计算。在新电价确定前，双方暂按原购电价结算，在新电价确定后，再进行调整和清算。

第 十 四 条

利润按当月计划数在下月二十日前上缴双方政府，并按照季度决算实际产生数扣除应提存的企业奖励基金调整结算，少缴数在决算报告产生后十五日内补缴，多缴数抵作下期上缴利润。

第 十 五 条

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包括保险赔偿），按当月实际发生数在下月二十日前上缴双方政府。

第 十 六 条

大修理基金按月计提并专户存储银行，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大修理工程计划使用。

第 十 七 条

公司完成生产总值、利润和利润上缴时，可按季提存企业奖励基金，提存率为计划利润的百分之三，超计划利润的百分之十八；但最高不得超过生产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最低不得低于生产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四。每季按照应提数提存百分之七十五，年度决算批准后调整。

第 十 八 条

公司财产在中国境内的由中国保险公司承保，在朝鲜境内的由朝鲜保险公司承保。

第 十 九 条

银行信贷由公司向所在地银行办理，利息由公司负担。

第 二 十 条

记账单位为朝鲜法定本位币“圆”。

第二十一条

主要决算报表规定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投资完成情况表，按季度、年度报送；成本计算表，按月报送。上述报表由总经理按期报送理事会转报双方政府。有关各种决算报表，都用中、朝两国文字填写。

关于基建投资拨款和结算

第二十二条

双方政府根据批准的全部工程投资，按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或工程预算分季拨付；在设计预算未正式编出前，双方政府根据工程所需费用先行拨付投资一部；双方投资拨款一律按汇出银行当日外汇牌价折合计算。

第二十三条

双方政府所拨投资，公司根据施工地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在中、朝两国银行设立公司基建专户存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同中、朝双方施工单位为甲（出包单位）乙（承包单位）方关系。公司和双方施工单位按中、朝双方协议的中方施工单价签订协议书或合同。施工单位在实际施工中由于本身的责任造成亏损，自行负责；由于公司的责任（如设计错误等）造成资金不足，由公司补足。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书或合同时，甲方按照年度承包工作量预付包价百分之二十作备料之用。此项预付款在承包工程竣工前分次扣回。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所需流动资金，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年度已完工程结余或投资拨款结余，应结转至次年继续使用，但全部工程完竣，如有结余资

金，应缴回双方政府。

第二十八条

基本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甲方竣工决算价值正式转作公司资金，基建投资转作公司资金前不计利息。

关于双方投资差额补偿

第二十九条

双方投资的差额，应在清估中查清，具体清算和补偿办法，待清估后另定。

附件三：

关于水丰发电厂恢复工程的 几个问题的协议

关于设计文件的制订和批准

第 一 条

中、朝双方政府同意水丰发电厂恢复工程的设计由朝方负责制订。

1. 中方对初步设计的意见在六月三十日前向朝方提出，在未经双方政府批准前，双方同意按初步设计进行技术设计和施工。

2. 中、朝双方政府同意技术设计委托朝方批准，施工设计在保证总任务的完成下，由水丰水电公司组织施工单位制订。

3. 中、朝双方政府同意按一级对象对水丰发电厂进行特殊设计。

第 二 条

全部工程的设计预算书，由朝方负责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中方施工单价编出。

关于工程施工

第 三 条

中、朝双方政府同意后备泄洪道全部工程，由中方负责施工；主堰堤、厂房、机电安装、管路系统等全部工程由朝方负责施工。

第 四 条

中、朝双方施工单位都直接同水丰水电公司承包工程，并签订协议和合同。

1. 工程所需的安装设备和主要材料都由水丰水电公司负责供应。

2. 工程包价事宜依照附件二的第二十三条办理。

3. 包工费用支付办法依照附件二第二十一、二十四条办理。

第 五 条

双方施工单位所需的营造设备，加工、修配用的机器等，按设计规定，除施工单位现有的外，由水丰水电公司供给。在工程竣工后收回。应提折旧由水丰水电公司同施工单位具体商定。

第 六 条

朝方施工单位，将现在进行的后备泄洪道工程，在中方施工单位向水丰水电公司承包后，即移交中方施工。

朝方施工单位已用的施工费用由水丰水电公司拨付。

第 七 条

水丰发电厂恢复工程全部竣工后，由中、朝双方政府组织的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每一机组设备启动后由水丰水电公司负责验收并报告理事会转中、朝双方政府备案。其他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由水丰水电公司负责。

第 八 条

中、朝双方政府同意向水丰水电公司供给恢复工程所需的水文、地质等有关资料，并给调查、测量人员的便利。具体办法由中、朝双方政府组织的办事机构商定。

其 他 问 题

第 九 条

参加施工的中、朝双方人员，有必要来往两国国境时，由中、朝双方政府发给通行证。通行证限在施工区域内有效。

第 十 条

在施工中涉及房屋拆除、树木砍伐、坟墓迁移等，分别由中、朝两国办事机构会同有关机关处理；损失由水丰水电公司负责赔偿。

第 十 一 条

有关设备、器材及施工人员所需物品过境的登记、检查办法，依照中、朝双方政府关于鸭绿江水丰水力发电厂的协定第七条的规定由中、朝双方办事机构办理。

第 十 二 条

中、朝双方政府同意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各设办事机构，并互相联系。